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4日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0月9日裁定受理华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0月29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华众公司管理人。华众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众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品豪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将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品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760号

（2018）浙0304破56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6日，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接受本院指定，担任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后，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股东黄建辉、池洪弟经通知后未能提交财务账册资料，也无财产可供接管，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实际可供清偿财产为零，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由于债务人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未能移交财务账册、重要文书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破产清算。债务人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也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州佰赢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77号

汤建国、温州梦丽鞋业有限公司、原告温州固鸿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建国、温州梦丽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要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467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之一。该判决书判决：被告温州梦丽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固鸿鞋材有限公司货款335000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本案受理费6325元，公告费650元（原告垫付），由被告温州梦丽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该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温州固鸿鞋材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汤建国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与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496421.56元，利息¥5635238.57元，实现债权的费用52737.00元（注：利息暂计至2016年8月21日，之后以实际转让（交割）日的金额为准）。保证人：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欧吉佳服饰有限公司、黄忠杰、林思思、谷荣都、林锦光。抵押人：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林锦光、黄琴秋。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14日

遗声
李圣浴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官证编号：公现役字第0195055号，特此声明。

催讨函
潘荣亮、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
潘荣亮于2010年11月23日向本人借款50万元，又于2011年4月1日向本人借款50万元，共计借款100万元，两笔借款分别约定借款期限至2014年11月23日和2015年4月1日，借款利率均为月息12.9%，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前述两笔借款债务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前述两笔借款均已到期，请潘荣亮和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向本人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催讨人（债权人）：寿长海
联系电话：13958097902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金堡街83号圣奥领寓6幢3单元703室。
2018年11月1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拟组包对绍兴柯桥新泰隆染整有限公司等21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8351.0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嘉兴、杭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

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施仁林：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5208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吕海龙与被告陈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吕海龙代偿款57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0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643号

浙江荣风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特莱纱

服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被告浙江荣风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482号

张跃时：本院受理原告杨佳湾与被告张跃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643号

宁波龙象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美景海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宁波龙象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美景海翔有限公司货款90377.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当事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7746号

叶世有、鲍金能、吕晓梅：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云斌服装辅料实业公司诉被告叶世有、鲍金能、吕晓梅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三被告对桐乡市宏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合计1256478.12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20日的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本金(元)	利息	抵押物	保证人
1	浙江国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	15,323,022.93	18,654,847.86	西湖区留庄高级公寓6幢3单元101室，建筑面积276.59平	杭州德高担保有限公司、叶夏明、邵玉红
2	浙江广宏家纺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	18,799,999.45	11,651,770.69	绍兴县陶堰镇工业园区1幢/2幢，建筑面积6399.19平，土地使用权面积0.85亩，土地性质工业	绍兴县永盛竹藤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宏迅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翔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徐国樵、张惠、冯立志、徐建平、孟建英
3	海宁堤维西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4,882,449.91	2,493,430.00	/	海宁钱江纺织有限公司、沈海会、董回华、马利君
4	海宁泰昌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	9,985,340.00	5,010,362.36	/	海宁市海绍针织纺织有限公司沈海会、查玉飞、董回华、马利君
5	绍兴县红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20,000,000.00	5,802,353.76	/	绍兴县金峰锡锡有限公司、胡红光、施秀娟、胡苗春、高文娟
6	绍兴县天合无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8,987,874.29	5,577,241.80	绍兴坤和山水人家彩云2-1-702室、1-2-101室两间住宅，建筑面积273.62平；建筑面积276.25平，地下室154.71平	浙江强裕经贸有限公司、绍兴凯伦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朱立锋、阮慧芳、阮连忠、鲁文娟
7	上虞市沪东日化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	12,500,000.00	8,389,166.81	/	浙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芳华日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家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叶明星、周璐璐、叶重青
8	绍兴华苑金蕾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25,954,175.56	14,078,597.32	柯桥蓝天中心广场8幢202、302、402、602室的商用房产，建筑面积957.72平；柯桥蓝天商业中心1幢3018室至3028室、3091室至309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441.67平；	绍兴美福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精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襄祥海、洪金坤、郑志华、沈幼元
9	绍兴县唐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10,100,357.94	6,405,288.93	/	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厂、浙江强裕经贸有限公司、孙建钢、马萍
10	绍兴县鑫熙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3,870,000.00	3,268,539.35	/	绍兴市唐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金炳仁
11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11,825,588.31	5,654,380.16	写字楼：办公用房、车位，诸暨市暨阳街道竺萝东路195号祥生世纪广场祥生商贸综合楼12层001203、001202、001201及相对应的地下车位000019、00021、000020号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69.33平	浙江捷灵开关有限公司、南京捷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12	绍兴市奇江制管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	2,150,000.00	3,196,811.59	/	王奇江、钱林芳、绍兴市雪花机电有限公司、陈建国、祁璟
13	绍兴九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11,332,445.00	6,457,589.01	写字楼，崇贤街5号1701室的办公用房	绍兴山耐高压紧固件有限公司、绍兴巨枫时装有限公司、金根生、徐兰珍、金根生、徐兰珍
14	浙江博丰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7,249,496.13	1,287,489.86	住宅，江苏淮安洪泽河花苑A幢东17、18、19、20室房产抵押，建筑面积82.5、82.04、82.04、82.04平	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顺翔贸易有限公司、郑亚平、胡展峰、毕可宝、金卫玉
15	绍兴市越信物资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	1,365,683.00	3,210,420.81	/	绍兴龙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朱阿美、周文龙、席居范、金明、宋荣法
16	绍兴市奇佳针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4,382,509.43	1,734,473.00	/	浙江华越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市奇佳针纺织有限公司、宋建平、宋东海、倪立奇、罗静
17	绍兴市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29,999,937.31	15,281,936.65	/	绍兴市永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好地方纺织品有限公司、高海根、朱婉凤、杨银方、陆金国、张菊花
18	绍兴柯桥森鑫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13,999,600.25	2,412,360.27	/	绍兴力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施建民、陈国仙、唐祖英、孙文芹、陈浩祥、陈建英
19	绍兴申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13,410,000.00	1,075,146.28	住宅，抵押人：於萍，绍兴市百合花园9幢二单元1707室、1708室，建筑面积89.68平方，77.55平方	绍兴市聚贤纺织品有限公司、韩素娟、单国方、於萍
20	绍兴县龙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4,999,442.65	1,584,927.90	/	浙江友道染织有限公司、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王文江、秋文美、周克忠、张君钊、毛根根、杨爱芳、王阿龙、斯利娟
21	绍兴柯桥新泰隆染整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26,768,190.60	2,397,403.16	绍兴市玉园臻坊10幢1-3室；抵押人：邵菊方；建筑面积：686.39平	绍兴博雅家纺有限公司、绍兴国泰印染有限公司、章如南、金爱娟、邵国炎、金文娟、张仲芳、方苏英、张华佐、张婉华
			257,886,112.76	125,624,537.5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243-8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标的债权清单》
截止基准日：2018年6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措施
1	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63,899,831.67	2,964,007.13(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0日)	保证担保：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泉峰、胡明月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

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957110633、0571-8783675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4日